

(範例)

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小明	45.01.01	D123456789	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 電話：(H) 7833844 (0) _____ e-mail：_____ 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0) 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1	0105/10050201/ 0001	機關檔案管理評鑑制度	☒ ☐
2	1050018120	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	☐ ☒
3			☐ ☐
4			☐ ☐
5			☐ ☐
6			☐ ☐
7			☐ ☐
8			☐ ☐
9			☐ ☐
10			☐ 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☒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			
此致 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			
申請人簽章：王小明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110 年 6 月 10 日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檔案申請應用注意事項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各檔案管有機關（機關全銜、住址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>/查詢）。
- 十一、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七日內補正：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